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彥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總淨重零點肆貳肆貳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、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007號被告林彥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總淨重0.4242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誤載沒收，應予刪除）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0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總淨重0.4271公克，驗餘總淨重0.4242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007號卷第41頁），足認扣案

01 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 
02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誤，另扣案之吸食器1  
03 組，既殘留有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  
04 必要，亦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是聲請人就上  
05 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  
06 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白色或透明晶體之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  
07 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  
08 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 
09 知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蘇秀金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